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該銀行授出並由 ONFEM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接納，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額度。

該銀行就上述銀行融資額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ONFEM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連同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接納由一家銀行（「該銀行」）授出，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額度（「該融資額度」），額度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作為該融資額度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持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 31% 權益，以及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權。若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該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該融資額度。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